



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适用教材

经济法

(修订第六版)

戴凤岐 谢海霞 刘润仙/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修订第六版)

主 编 戴凤岐 谢海霞 刘润仙
副主编 王德山 张 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戴凤岐,谢海霞,刘润仙主编.—6版(修订本).—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638-0768-0

I. 经… II. ①戴…②张… III. 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51508号

经济法(修订第6版)

戴凤岐 谢海霞 刘润仙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s.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廊坊市时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 448千字

印 张 17.5

版 次 1999年9月第1版 2010年1月修订第6版

2010年1月总第17次印刷

印 数 128 001~135 000

书 号 ISBN 978-7-5638-0768-0/D·39

定 价 27.00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修订第六版前言

自2006年初本书第五版修订以来的三年多时间里,我国许多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做了修正。因此本书除第1~7章,以及第9章、第11章、第13章、第20章外,其他章节大多做了相应修订。其中修订较多的章节有第6章合伙企业法、第12章专利法、第14章市场规制法、第16章证券法、第18章保险法、第19章对外贸易法、第19章外商投资公司法、第21章金融监管法和第22章税法。此外,还删除了第7编社会保险法。

各章节作者除第22章由王德山同志修订外,其他没有变动。本版修订由戴凤岐、谢海霞、刘润仙任主编,王德山、张兴同志任副主编。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所限,本次修订中的错误或者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专家指正。

编者

2010年1月

第五版前言

伴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与经济法制建设均取得了可喜的发展。鉴于“经济法”已成为我国高等院校许多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我们特为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的本科专业编写了这本教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2003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中强调“要全面推进经济法制建设”,这实际上也为经济法理论研究和教育提出了重要任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包括立法、执法和守法。作为国家干部、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广大公民,都应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基础。高等院校财经和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在求学时期即应深入学习和掌握有关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这也正是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

本书选材,除理论部分外,均属国家最重要和最新的部门经济法律。应当指出的是,本书有些章节所选之法律,并非完全属

于经济法范畴,如专利法、商标法、合同法等。这些法律的主要内容属于民法规范,但其内容中也含有一定经济法规范。为了使学比较完整地了解和掌握这些部门法律知识和制度,故本书亦将其收入。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都是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在本书内容中忠实记载了他(她)们多年辛勤研究的成果。但经济法在我国毕竟尚属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书中错误和不妥之处,敬希读者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协作分工如下:戴凤岐:第1~6章;王德山:第7章;刘润仙:第8章和第15章;张京萍:第9章、第20章和第23章;谢海霞:第10章和第19章;米新丽:第11章;周平:第12~13章、第18章、第21章第4节;张兴:第14章、第16~17章、第21章第1~3节;张欣、侯耀远:第22章。

全书由张兴、周平同志统稿,戴凤岐、张京萍同志定稿。张欣、侯耀远、范韶华、郭彦斌同志分别对全书作了校对,福生霞同志对本书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
2005年12月

目 录

目 录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3
第一节 经济学革命与经济体制改革	3
第二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关系分析	5
第三节 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8

第二编 总论

第二章 经济法理论的几个基本问题	13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1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	25
第三章 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及其社会条件	32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以前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	32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5
第三节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9
第四节 经济法产生、发展的社会条件	42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47

经 济 法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4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49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52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55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	60
第一节	国家	61
第二节	政府及其经济管理机关	68
第三节	企业	71
第四节	公民	73
第六章	经济权利	74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74
第二节	经济管理权	80
第三节	经营权	83
第四节	法人财产权	87
第五节	产权	90

第三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七章	公司法	95
第一节	公司法与公司概述	9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9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24
第五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和义务	128

目 录

第六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31
第七节 公司债券	135
第八节 公司财务、会计	137
第九节 公司解散与清算	138
第八章 合伙企业法	143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143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145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财产	148
第四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49
第五节 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51
第六节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入伙、 退伙	152
第七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155
第九章 国有企业法	157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的调整范围	15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主要 内容	158
第三节 国有企业改革与立法	165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7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86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93

第四编 国有财产法

第十一章	国有财产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国有财产法概述	205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	209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216
第四节	国有财产节约法律制度	221
第十二章	专利法	223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23
第二节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主体和专利 权客体	226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230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35
第五节	专利的申请和批准	239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43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245
第八节	保护专利权的主要国际公约和 国际组织	247
第十三章	商标法	250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50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申请和审批	251
第三节	商标权的续展、使用许可和 转让	255

目 录

第四节 商标管理	256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258
第六节 有关商标的国际条约	260

第五编 市场管理与运行法

第十四章 市场规制法	265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6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7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78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290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95
第十五章 合同法	30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03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305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308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314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31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20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322
第八节 违约责任	325
第九节 合同的其他规定	329
第十节 合同担保制度	331
第十一节 几种具体合同	338

经 济 法

第十六章	证券法	345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345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348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	354
第四节	证券交易	361
第五节	信息公开制度	364
第六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366
第七节	上市公司收购	368
第八节	证券交易所	374
第九节	证券公司	375
第十七章	票据法	379
第一节	证券	379
第二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380
第三节	票据基本原理	383
第四节	汇票	390
第五节	本票	395
第六节	支票	395
第十八章	保险法	398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39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402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407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411
第五节	保险公司	415

目 录

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419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	42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22
第二节	对外贸易活动	426
第三节	对外贸易秩序	437
第四节	贸易救济措施	444

第六编 宏观经济法

第二十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469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和 职责	469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	473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475
第四节	国家货币	477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业务	479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482
第二十一章	金融业监管法	484
第一节	金融市场与监管	484
第二节	银行业监管制度	487
第三节	证券业监管制度	495
第四节	保险业的监管制度	502
第二十二章	税法	507
第一节	税法原理	507

经 济 法

第二节	增值税暂行条例	510
第三节	消费税暂行条例	519
第四节	营业税暂行条例	523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法	527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法	533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536
第八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538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第一节 经济学革命与经济体制改革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基础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变革;而其产生的理论基础则是经济学的革命。认识和学习经济法,首先应该了解东西方国家变革各自经济体制的实践,以及导致这种体制变革的经济学革命。否则,面对令人眼花缭乱的法律现象和学说,会感到无所适从。

一、西方经济学革命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调整

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确立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长期奉行对社会经济的不干预主义政策,而支持这一政策的正是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西方经济学的主流学派——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

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和以阿尔弗雷德·马歇尔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一直坚信,资本主义经济在市场机制的自动调节下,总是能够实现充分就业的均衡,不会出现生产过剩的危机,因而主张实现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①西方国家政府正是据此制定和长期推行了对私人经济的不干预主义

^① 丁冰主编:《现代西方经济学说》,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12月版,第2页。